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雄簡字第570號

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訴訟代理人 張恩綺

賴明佑

被告 許慈芳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下同）115年4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下同）19萬2,249元，及自114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83%計算之利息，暨自14年7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至逾期270日為止。

二、訴訟費用2,8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本判決所命給付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19萬2,249元預供擔保，得免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與伊訂立個人信用貸款契約，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3月31日起按月償還本息。詎被告未依約繳款，迄今尚積欠本金19萬2,249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迭經催告均未獲置理，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到

01 期。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
02 如主文第1項所示。

03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時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4 四、本件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業已提出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
05 放款歷史交易明細查詢表、指數利率表等為證(見本院卷第5
06 至13頁、第37至53頁)，經本院審閱上開貸款申請及欠款文
07 件，均與原告之主張相符，且被告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加
08 以爭執，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則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
09 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
10 應予准許。又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
11 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
12 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
13 定，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14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訴訟費用
15 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
17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
23 書 記 官 武凱葳